

湟中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案摘要

一、项目名称

湟中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变更）

二、实施地点

湟中区 14 个乡镇 75 个村。

三、实施规模和主要内容

1. 土建工程

堆粪场 25 栋 12646 m²、沉淀池 19 座 7111m³、雨污分流管道 7 处 1749m、净污道硬化 9 处 11900 m²、遮雨棚 14 栋 17977 m²、黑膜氧化塘 3 座 13500m³、混凝土氧化塘 2 座 9400m³、干湿分离车间 4 栋 820 m²、粪污堆积发酵池 1 座 1600m³、发酵场 1 处 3122.5 m²、发酵罐车间 1 栋 600 m²、污道隔离墙 800m、排粪沟 1682m、集粪池 6 个 36m³、排水沟 2 处 600m、排污管道 560m。

2. 设备购置

为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，本次项目购置粪污处理利用设备共 376 台（套、辆、条），其中小型自卸式粪污清运车 26 辆、中型自卸式粪污清运车 41 辆、清粪装载机 79 辆、8m³吸污车 8 辆、撒粪车 6 套、干湿分离机 13 台、清粪挖机 58 辆，鸡粪发酵罐 3 套、三轮粪污清运车 20 辆、三轮电动清粪车 33 辆、吸污泵 11 台、排污管 1 条、1.5m 宽刮粪机 36 套、2.7m 宽刮粪机 16 套、2.1m 宽刮粪机 4 套、1.0m 宽刮粪机 6 套、1.8m 宽刮粪机 6 套、粪污提升机 6 台、大水泥漏粪板 1 套、小水泥漏粪板 1 套、产房



及保育漏粪板 1 套。

四、项目主管单位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

五、项目监管单位

西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六、项目责任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

八、建设主体

项目建设主体为 2 家社会化服务机构、43 家规模养殖场、2 家家庭牧场、39 家养殖重点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6000.00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3000.0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 50.00%，全部用于社会化服务机构、种养殖企业与合作社以及家庭牧场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；区级配套资金 2000.0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 33.33%，全部用于养殖重点村畜禽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处理、运输等环节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；建设主体自筹资金 1000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.67%，用于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投资。

十、项目实施期限

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

十一、效益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集中收集粪污通过 2 家社会化服务机构年增加粪肥处理 3 万吨，每吨按 900 元计，年实现增收 2700 万元。全区 14 个乡镇 75 个村的种养加基地 86 个建设主体预计每年可增加收集处理粪肥达 15 万吨，按照每吨收入 80 元计，每年可增加收入 1200 万元。

通过项目实施，将明显提高全区粪污处理利用现代化装备水平，进一步完善种养基地粪污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，使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%。集成“草-畜-粪-肥”绿色循环种养模式，探索出一条种植、养殖粪污循环利用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，将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到 90% 以上，促进区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环境协调发展。

十二、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管护

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规模养殖场（专业合作社）及家庭农牧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，“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移交给各项目建设主体，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，建设主体负责后期的管理、维护及运行；重点养殖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，确权至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，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运营期由各村民委员会运营管理，负责组织安排项目后期管理及维护等相关工作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不定期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资产安全运行与项目长效发挥作用。